

六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公安局的城市污水毒品滥用检测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市污水毒品滥用检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未名环境分子诊断（常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41.281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2.7155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未名环境分子诊断（常熟）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28日